

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

通過載入及使用本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閣下同意接受本條款約束。如閣下並不同意本條款，閣下不應繼續使用本應用程式而應移除本應用程式。

本條款適用於使用本應用程式的任何有關功能而獲得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在本應用程式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服務」）之任何人仕（於此稱為「閣下」）。

銀行並不對閣下使用本應用程式之任何裝置（「裝置」）之表現或操作出任何種類的描述或保證。閣下須為閣下選擇的裝置及任何與裝置之操作、表現及費用（包括閣下之網絡供應商收取之任何費用）有關的所有問題負責。

閣下不可在任何已被修改但不符合裝置或作業系統提供者支持或保修規格的裝置或作業系統內使用本應用程式。這包括使用「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使用本應用程式。

閣下須對有關資訊及/或器材提供足夠保護及備份。閣下亦須執行合理及適當之防預措施提防及掃描裝置內之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軟件。

閣下承諾如果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任何未被授權人仕可使用閣下之裝置使用本應用程式，閣下將在合理可行之時間內儘快通知銀行。

本應用程式是按「現況」提供而沒有任何保證。銀行並無責任修改本應用程式之任何障礙、缺陷或錯誤、或支持、維持、改進、修改、提升、現代化或增強本應用程式。

除非另有明文述及，在本應用程式內或下提供的資訊並不構成銀行意圖提供的專業意見，而亦不應如此看待。謹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另覓適當的專業意見。

閣下確認並同意通過互聯網傳送的訊息並不能被保證為完全安全。閣下須承擔由本應用程式送出或送至本應用程式的任何訊息之任何延誤、損失、分歧、刪改或損毀之風險。

銀行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對由本應用程式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行為、遺忘事項或其他情況對閣下有任何責任，包括任何因或有關使用本應用程式的延誤、騷擾、阻礙或暫停而產生的責任，惟因銀行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而產生的責任例外。

閣下確認並同意銀行可收集、傳送、貯存及使用銀行定期獲得的技術、位置、登入或其他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之裝置、系統及使用軟件、周邊器材及關於閣下位置的資料），用作方便提供軟件更新、產品支持及其他有關本應用程式提供予閣下之服務。

銀行可於任何時間按照有關香港的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在給予通知予閣下將本條款之任何條文刪除、取替、增加或修改。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及解釋。閣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年10月)

對「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應用程式使用者的提示

謹建議閣下在繼續使用本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前閱讀及理解以下關於本應用程式的提示。如閣下並不同意提示之內容，閣下不應繼續使用本應用程式而應移除本應用程式。

1. 披露閣下之資料予銀行之服務提供者

任何由閣下透過本應用程式提供用作申請銀行服務之資料（包括閣下個人的圖像、視頻、數據、文字及身份證明文件），可能會被傳送予銀行之服務提供者（包括環聯資訊有限公司、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之服務提供者），並根據銀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核證用途。

2. 提供銀行之服務提供者（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使用及處理閣下之資料的同意

閣下同意及授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使用、處理由閣下或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圖像、影像或文件）及互相核對，作為閣下於銀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以驗證閣下身份、文件或任何資料及之後用作處理、使用及轉移驗證結果及因此而產生的資料予銀行。

閣下進一步認可並同意環聯資訊有限公司通過以上方式獲取和使用閣下提供的全部信息，及閣下不會基於該獲取和使用而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投訴、索賠、訴訟、要求，或將其作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理由。

3. 提供銀行之服務提供者（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之服務提供者）使用及處理閣下之資料的同意

閣下同意及授權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之服務提供者使用、處理由閣下或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圖像、影像或文件）及互相核對，作為閣下於銀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以驗證閣下身份、檔或任何資料及之後用作處理、使用及轉移驗證結果及因此而產生的資料予銀行。

閣下進一步認可並同意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之服務提供者通過以上方式獲取和使用閣下提供的全部資訊，及閣下不會基於該獲取和使用而向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或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之服務提供者提出任何投訴、索賠、訴訟、要求，或將其作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理由。

4. 提供銀行服務（開戶）的同意

A. 閣下明白所有的資料（「內容」），不論公開發佈或私自傳送，均由原始提供和發佈者負全權責任。閣下同意並接受不會使用本應用程式進行編寫、製作、上傳、張貼、電郵、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非法、有害、恐嚇、騷擾、虐待、侵權、誹謗、粗俗、淫穢、色情、侵犯他人隱私、顛覆、仇恨，或是帶有種族歧視、其他不良或侵害公共利益、公眾秩序或違背國家所有相關的司法規定的內容。

B. 閣下同意假如銀行認為閣下通過本應用程式上傳的任何資料不符合上述使用條款中所規定的內容準則，銀行有權刪除任何資料。

C. 閣下同意銀行可以在無需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刪除全部或部份閣下通過本應用程式所上傳的內容。

(2023年12月)

「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條款

本「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條款（「本條款」）列出客戶（按以下定義）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該詞包括其所有在任何地方之分行及辦事處及其繼承者及轉讓者）就「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按以下定義）之各別權利及義務。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條款內：

「客戶」指任何人仕(a)其已向銀行申請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及/或(b)其已被銀行同意其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之申請；

「全面「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指由銀行按其酌情權不時制定之程序，按該程序客戶須親身駕臨銀行（或其分行或其他銀行同意的地方）完成銀行對一般客戶要求的「認識你的客戶」之程序；

「inMotion 動感銀行」存款賬戶」指，就某一客戶而言，在銀行同意客戶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之申請時銀行會為客戶開立的存款賬戶；

「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指，就某一客戶而言，由銀行透過電子渠道或途徑以「inMotion 動感銀行」之名義提供之服務，根據該服務及銀行可酌情決定之要求及條件，(a)客戶可向銀行申請開立賬戶及/或操作任何客戶已在銀行開立之賬戶；(b)客戶可向銀行申請服務及/或銀行可向客戶提供服務；(c)客戶可向銀行提出查詢及/或與銀行聯絡；(d)銀行可向客戶提供資訊；(e)客戶可向銀行發出指示及/或與/由銀行訂立協議；及(f)客戶可加入或進行其他銀行同意或允許之交易；及

「新客戶」指在銀行同意客戶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之申請時，在銀行並沒有至少一個銀行賬戶或信用卡賬戶之客戶。

1.2 除另有相反描述外，在本條款內：

(a) 任何字詞述及單數的包括雙數，相反亦然，而述及任何性別的包括其他性別；及 (b)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2. 申請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的新客戶適用

2.1 如果客戶向銀行申請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客戶須經電子途徑或其他銀行同意的方式遵守由銀行決定之程序及提供由銀行決定之文件及資料。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下，客戶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圖

像，以用作銀行「認識你的客戶」之用途。

2.2 除非銀行同意或另有要求，如果客戶向銀行申請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客戶須向銀行申請開立「inMotion 動感銀行」存款賬戶。銀行在同意客戶之申請時會為客戶開立「inMotion 動感銀行」存款賬戶。

3. 「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的使用及範圍

3.1 銀行可不時酌情決定「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下銀行可提供之賬戶、服務、用途及交易的範圍及種類、及有關「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之適用限制、條件、交易限額、適用最後交易時間、適用收費及其他事項。

3.2 客戶須在使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時遵守由銀行不時提供或決定與「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有關的操作政策、程序、指引或要求。

3.3 在不限制第 3.1 及第 3.2 條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以下銀行可能對「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制定之可能限制（除非銀行另行同意）：

於銀行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使用香港身份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新客戶：

(a) 在客戶完成全面「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前，銀行可能不會提供予該客戶某些賬戶、服務、用途及交易；

(b) 透過銀行櫃位或提款機之現金提款或其他形式之付款，及支票存入可能不會被批准；

(c) 銀行只提供電子月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如有及適用）；如銀行同意，客戶可透過銀行之網上銀行（只適用於完成全面「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客戶）、客戶服務熱線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之渠道，選擇接收月結單及通知書之印刷版本（如有及適用）；

(d) 從開戶之日起直到銀行成功完成內部審查之前，某些交易會受到較低的每日交易限額所限制。正常情況下，內部審查需要約兩至四個工作天。在成功完成內部審查後，客戶可透過銀行之網上銀行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之渠道提高每日交易限額。

3.4 銀行可酌情在任何時間增加、修改、限制、暫停或終止「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

3.5 有關由「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產生或與「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有關之任何賬戶、服務及交易，銀行可透過電子途徑或方式向客戶發送電子月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如有及適用）。

4. 其他適用條款

4.1 銀行之(a)一般條款；(b)存款賬戶條款（適用於存款賬戶所申請或開立）；(c)網上理財服務條款；及(d)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內之條款適用於「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如該等條款與本條款有任何衝突，就該衝突而言，以本條款為準。

4.2 為免生疑問，就「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而言，銀行可（但不是必須）依賴任何由客戶設定或被使用於「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之保密碼（按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之定義），猶如客戶之姓名及簽署。

4.3 在不限制第 4.1 條下，每項在「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下由銀行提供之賬戶或服務亦由有關之適用賬戶或服務條款管制。如本條款與其他適用賬戶或服務條款有任何衝突，就該衝突而言，以本條款為準。

5. 責任限制與彌償

5.1 銀行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對由「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行為、遺忘事項或其他情況對閣下有任何責任，惟因銀行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而產生的責任例外。

5.2 客戶須彌償銀行因本條款或與本條款有關而在任何時間銀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訴求、要求、責任、損失、損毀、費用及支出及致使銀行對此無損失，除非是由銀行之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所產生。

6. 修改

銀行可於任何時間按照有關香港的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在給予事前通知(以電子或印刷形式)予閣下後將本條款之任何條文刪除、取替、增加或修改。

7. 條款免除

如本條款之任何內容在任何司法地區是或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此並不影響：

- (a) 其他條款之內容在該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或
- (b) 該內容或其他條款內容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8. 第三者權利

除銀行或客戶以外的第三方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有本條款之任何利益。

9. 管治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及解釋。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10. 中文翻譯

本條款之中文版本謹供參考。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 年 4 月)